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簡字第4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科名、周○○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被告周○○之姓名及住居所及訴之聲明第二項內容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為之，訴狀應記載當事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命補正，當事人逾期不為補正，起訴即不具應具備之程式而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記載被告周科名、周○○，而未記載被告周○○全名及地址，尚難認被告周○○之真正住所及特定被告為何人，亦無法確認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對象為何人，足認原告提出於本院之訴狀，不合首揭規定所定應具備之程式。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被告周○○之全名及住居所並更正訴之聲明第二項內容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 
02 書記官 周瑞楠